高阳县关于企业“小升规”的支持

奖励政策（试行）

为推进高阳县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企业上规积极性，参照省、市支持企业“小升规”相关政策，特制定本政策。

一、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政策适用于现有规上企业和今后升规企业。

二、工业企业升规资金奖励

**第二条**　对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市政府一次性奖励5万元的基础上，县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入统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市政府一次性奖励10万元的基础上，县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第三条**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增长且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在省工信厅奖励10万元的基础上，县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第四条**　优先重点培育规上企业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单项冠军。对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在争取上级奖励20万元的基础上，县级再奖励10万元；对省级认定的小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在争取上级奖励20万元的基础上，县级再奖励10万元。对首次认定的“小巨人”企业，落实上级政策的同时，县政府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首次认定的单项冠军企业，落实上级政策的同时，县政府一次性奖励20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第五条**　优先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除积极争取上级“数字化车间”建设补助资金外，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投入30万元以上的，县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三、服务业企业升规资金奖励

**第六条**　对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县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入统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入统标准两倍及以上的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县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第七条**　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增长的，年营业收入高于入统标准两倍及以上的企业，县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高于入统标准四倍及以上的企业县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第八条**　优先重点培育冷链物流企业，针对首都和雄安新区两大市场，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为主导，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冷链物流企业，着力构建全链条、网络化、标准化、可追溯的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对新入统的冷链物流企业，县政府在入统奖励标准基础上，再一次性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四、保障措施

**第九条**　政策保障措施。同一单位对同一规上工业企业不重复检查，避免多层检查、多头检查、随意检查。各部门平时加强指导、服务，对首次违法情节轻微、能及时改正的，以教育为主。企业上规作为环保评级的加分项，评级高的尽量减少检查频次。（责任单位：县住建局、保定市生态环境高阳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十条**　要素保障措施。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不增加占地面积的前提下，工业企业在现有厂区内翻建、改建厂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规上工业企业用地存在问题的，要建立相关部门绿色通道，按照企业具体情况提出解决办法，推动企业依法完善土地使用手续。（责任单位：县自规局、县住建局）

规上工业企业在不超批复总能耗的基础上，用电高峰时保证用电量；在启动有序用电工作时，优先保障规上企业用电；供气紧张时，优先保证规上企业用气。（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第十一条**　培育提升措施。重点对规上企业进行品牌培育和推介。在主流媒体上刊登上年度“小升规”企业名单，增强企业上规荣誉感。每年对重点上规企业进行一次表彰。筛选成长型、品质好的规上企业入驻巾巾乐道产业育城中心，重点支持培育。（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融媒体中心）

五、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发改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二年。